

# 突泉县永安镇社会化服务村产业拓展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220020260209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

## 一、招标条件

本突泉县永安镇社会化服务村产业拓展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030万元,招标人为突泉县永安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计划建设联栋大棚70210m<sup>2</sup>,新建移动管理房1座,建筑面积120m<sup>2</sup>;新建库房1座,建筑面积1200m<sup>2</sup>;新建围栏1300m;配套购置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设备1套、变压器1台、撒粪机1台、铲车1台、旋耕机1台、升降式电动车1台,10吨地磅1台等。本项目采用EPC+O模式。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突泉县永安镇社会化服务村产业拓展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突泉县永安镇社会化服务村产业拓展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运营能力且具备以下资质能力要求。
- 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 (2) 施工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 (3) 运营资质要求: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运营能力(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运营的单位提供)。
- 3、拟派本项目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需承诺不存在资质、人员证书挂靠,无其他在建项目。(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 (2) 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 (3)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注:人员不可相互兼任。
-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自行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授权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且承担设计、施工、运营的单位各自均不得超过1家。联合体内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中只能组建一

个联合体投标，不得在本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3）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必须办理CA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财务要求：须提供2022年-2024年或2023年-2025年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投标企业不须提供财务报告）（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信誉要求：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对单位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截图查询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对单位行贿犯罪记录截图，具体步骤：裁判文书网首页）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对单位行贿罪，确定无对单位行贿犯罪记录；（以上材料，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对单位行贿犯罪记录截图由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外，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投标：（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2）涉及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5）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6）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15 08:30:00到2026-02-28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1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1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 七、其他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及发包人要求，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施工图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符合行业规范。（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3）运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现行的相关标准，满足日常及主管部门（或甲方）运营要求。

3、计划工期：（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事宜；（2）施工工期：共26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2月20日，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3）运营周期：10年，每5年签订一次合同。

4、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1）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2）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5、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6、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7、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采购）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突泉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突泉县永安镇**

联系人：**苏日娜**

电话：**1524821886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迎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信合广场二期**

联系人：**谯华明**

电话: 13674714110

邮件: [1648398658@qq.com](mailto:164839865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潘华明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